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5〕16号

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五台山南山寺—极乐寺部分古建筑及 护坡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忻州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五台山南山寺—极乐寺部分古建筑及护坡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忻文物〔2024〕70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优化护坡设计。西护坡距十方堂距离较近，无机械实施空间，锚杆加格构的做法不可行，建议采用浆砌片石挡墙；西护坡围墙荷载虽然对挡墙不增加边坡土压力，但应考虑对地基承载力的影响，设计说明中应补充墙后填土的回填要求；新增护坡、挡墙除满足结构要求外，还应考虑其防、排水设施，建议按规范增加护坡泄水孔，同时外观要与文物环境相协调；新增护坡外侧应采用五台山传统干摆形式，不得使用现代水泥勾缝。

（二）完善设计内容。勘察实测图中应补充瓦作大样；护坡计算书、地震工况均需相应的结构师签字确认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统战宗教局（文物和遗产保护局）。